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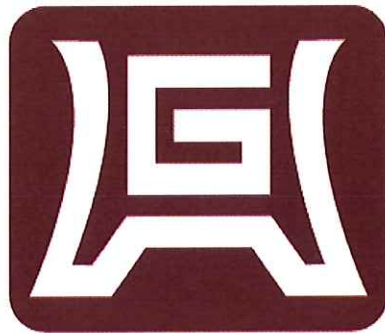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92-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92-11 号

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092-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092-7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55 号”《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及其回复中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核查、披露：（1）首轮问询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行业内各主流技术在经济效益上的差异，请发行人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首轮问询问题 8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差异分析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3）首轮问询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

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价格等，回复中未披露相关产品价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主要产品价格情况；（4）首轮问询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回复范围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目前的股权结构或投资者权益比例，设定该等结构的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及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能否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该等企业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非关联化安排；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问询问题进行披露或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实际控制人王立新 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实际控制人王立新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1	天津科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赵国锋实际控制的公司天津久瑞的全资子公司
2	张家界久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国锋实际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3	张家界久瑞贸易有限公司	赵国锋实际控制的张家界久瑞的全资子公司
4	张家界久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锋实际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5	慈利县东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国锋实际控制的张家界久瑞的全资子公司
6	新邵县久瑞富民五倍子种植有限公司	赵国锋直接持有 49% 股权的久瑞富民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7	张家界市益民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锋直接持有 49%股权的久瑞富民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	-------------------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目前的股权结构或投资者权益比例，设定该等结构的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及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能否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该等企业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非关联化安排；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该等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该等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企业的其他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以及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之间的合同、发票及出入库单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19年7月15日），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情况、其他主要投资者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科洛医药

(1) 基本情况

根据科洛医药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科洛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科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彬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梓苑路6号B座608室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化学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久瑞	300.00	100.00
--	------	--------	--------

(2)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科洛医药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0年12月，科洛医药设立

科洛医药系由王立新、廖文骏、陈波、王立平和吴海锟于2010年12月9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

2010年12月9日，科洛医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科洛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新	25.00	50.00
2	廖文骏	15.00	30.00
3	陈波	5.00	10.00
4	王立平	2.50	5.00
5	吴海锟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1年1月，科洛医药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0日，科洛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50万元出资由王立新认缴75万元、廖文骏认缴45万元、陈波认缴15万元、王立平认缴7.5万元、吴海锟认缴7.5万元。

2011年1月19日，科洛医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新	100.00	50.00
2	廖文骏	60.00	30.00
3	陈波	20.00	10.00
4	王立平	10.00	5.00



5	吴海锬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1年6月，科洛医药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5日，科洛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100万元出资额由王立新认缴70万元、陈波认缴20万元、王立平认缴5万元，吴海锬认缴5万元。

2011年6月23日，科洛医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科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新	170.00	56.67
2	廖文骏	60.00	20.00
3	陈波	40.00	13.33
4	王立平	15.00	5.00
5	吴海锬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3年6月，科洛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科洛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立新将所持公司56.67%股权（对应1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廖文骏将所持公司20%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陈波将所持公司13.33%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王立平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吴海锬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

2013年6月8日，科洛医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洛医药变更为天津久瑞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科洛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五倍子提取物（如单宁酸、没食子酸等）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科洛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872.10	959.52	2,658.98	2,017.22
净资产	301.77	334.45	306.75	213.03
主营业务收入	470.51	1,357.21	2,131.63	2,294.84
净利润	-32.36	27.28	93.47	24.06

注：以上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年度、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①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科洛医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科洛医药具有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是一种制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医药品，其常用的制备方法是以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为原料，与甲醇在硫酸催化下酯化取得。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的生产线具备进行酯化合成反应的能力，报告期内科洛医药存在委托天骄辐射生产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品的情形，即科洛医药向天骄辐射销售原料3,4,5-三甲氧基苯甲酸，待其加工完成后再向其采购成品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报告期内，科洛医药与天骄辐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托加工费	-	78.00	105.17	38.19
当期主营业务	446.54	1,143.26	1,866.67	2,159.37



成本				
占比 (%)	-	6.82	5.63	1.77

报告期各期科洛医药委托天骄辐射加工费金额较小，占科洛医药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亦较低。

报告期内科洛医药与天骄辐射之间的交易价格系以成本加成为定价原则，在辅料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等基础之上，经双方基于公平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久瑞房地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久瑞房地产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久瑞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界久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钊		
注册地址	张家界经济开发区C区久瑞厂区综合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界久瑞	4,000.00	80.00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经查验，久瑞房地产上述股权结构系各股东根据资金实力、风险承担能力等协商一致形成。赵国锋通过其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有久瑞房地产80%股权（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8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久瑞房地产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久瑞房地产系由张家界久瑞与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财富环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久瑞房地产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久瑞房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久瑞	4,000.00	80.00
2	张家界财富环球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久瑞房地产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3）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

久瑞房地产拟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尚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各期，久瑞房地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98.54	706.96
净资产	-54.70	-50.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1	-5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家界久瑞外，久瑞房地产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张家界财富环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小华		
注册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思善桥永定西路北侧 B 栋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商务会议展览服务；景区、景点开发；网络科技开发；工艺品开发及销售（不含文物）。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小华	1,760.00	88.00
	胡智程	200.00	10.00
	王文杰	20.00	1.00
	郑小鹅	20.00	1.00

张家界财富环球是张家界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其在2015年5月与赵国锋共同投资设立久瑞富民后，建立良好合作关系。2018年6月，赵国锋控制的张家界久瑞筹备设立久瑞房地产，张家界财富环球经调研后决定入股久瑞房地产。

张家界财富环球与赵国锋及张家界久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久瑞房地产的调查问卷，久瑞房地产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主要客户、供应商，久瑞房地产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3. 久瑞贸易

(1) 基本情况

根据久瑞贸易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久瑞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界久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锷
注册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阳湖坪镇经济开发区 C 区
经营范围	五倍子、黄姜、枳实、杜仲、茶叶、桐籽、虎杖、厚朴等植物提取物和衍生加工产品、保健品、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食品及添加剂、日化品、精细



	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界久瑞	500.00	100.00

经查验，久瑞贸易是张家界久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张家界久瑞产品的贸易平台。

（2）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久瑞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久瑞贸易的历史沿革如下：

经查验，久瑞贸易系由张家界久瑞于2017年3月2日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7年3月2日，久瑞贸易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久瑞贸易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3）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

久瑞贸易主要从事五倍子、黄姜、枳实、杜仲、桐子、虎杖、厚朴等植物提取物和衍生加工产品、保健品、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食品及添加剂、日化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各期，久瑞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73.39	9.62	18.85
净资产	13.83	13.84	15.01
营业收入	-	-	553.00
净利润	-0.01	-1.18	1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久瑞贸易相关业务合同、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报告期内，久瑞贸易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4. 久瑞健康

(1) 基本情况

根据久瑞健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久瑞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界久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锴		
注册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永定西路北侧B栋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日用品、土特产和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旅游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界久瑞	1,020.00	51.00
	张家界财富环球	980.00	49.00

经查验，久瑞健康上述股权结构系各股东根据资金实力、风险承担能力等协商一致形成。赵国锋通过其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有久瑞健康51%股权（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51%），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久瑞健康的工商档案资料，久瑞健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久瑞健康系由张家界久瑞与张家界财富环球于2016年10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6年10月24日，久瑞健康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久瑞健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久瑞	1,020.00	51.00
2	张家界财富环球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久瑞健康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3) 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

久瑞健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旅游纪念品和工艺品。报告期各期，久瑞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46.50	546.29	262.13	/
净资产	206.80	203.01	260.64	/
营业收入	15.11	108.20	49.95	/
净利润	-16.21	-77.63	0.6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其他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家界久瑞外，久瑞健康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张家界财富环球，其基本情况如下参见上述“2/(4) 久瑞房地产/其他投资者情况”。

张家界财富环球本身具备旅游开发等业务，其与张家界久瑞共同投资设立久瑞健康系因看好五倍子面膜成为当地旅游的特色产品，从而能够促进自身业务发展。

张家界财富环球与赵国锋及张家界久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①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久瑞健康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久瑞健康	采购面膜	--	20,940.00（元）	--	--
合计	--	--	20,940.00（元）	--	--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久瑞健康的相关业务合同、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天骄辐射曾于2018年向久瑞健康采购价值4,000元面膜。除上述情形外，久瑞健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5. 东莱生物

（1）基本情况

根据东莱生物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东莱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慈利县东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志国		
注册地址	慈利县零阳镇十板村十一组（县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皂素、水解物及淀粉相关产品、双烯、沃氏物、醋酸钠及鼠李糖（上述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购销；黄姜种植、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界久瑞	4,000.00	100.00

经查验，东莱生物是张家界久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其皂素业务的实施主体。



(2)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东莱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东莱生物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年1月，东莱生物设立

东莱生物系由张家界久瑞于2015年1月12日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1月12日，东莱生物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东莱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久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9年5月，东莱生物第一次增资

根据东莱生物2019年5月5日的股东决定，张家界久瑞对东莱生物增资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3) 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

东莱生物主要从事皂素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东莱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732.63	5,914.48	5,667.92	1,904.27
净资产	-323.32	-146.31	606.05	936.62
营业收入	208.42	214.50	-	-
净利润	-177.01	-795.56	-330.57	-9.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东莱生物的调查问卷，东莱生物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重合。报告期内，东莱生物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6. 新邵县久瑞富民五倍子种植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邵县久瑞富民五倍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县久瑞富民”）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新邵县久瑞富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邵县久瑞富民五倍子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夷齐		
注册地址	新邵县潭府乡大江村8组29号		
经营范围	五倍子、黄姜、桐油树、杜仲、魔芋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夷齐	700.00	70.00
	久瑞富民	300.00	30.00

经查验，新邵县久瑞富民上述股权结构系各股东根据资金实力、风险承担能力等协商一致形成。赵国锋持有久瑞富民49%股权，久瑞富民持有新邵县久瑞富民30%股权。由于赵国锋无法对久瑞富民实施控制，且其未在新邵县久瑞富民担任任何职务，故赵国锋无法对新邵县久瑞富民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新邵县久瑞富民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新邵县久瑞富民系由陈夷齐与久瑞富民于2015年7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陈夷齐认缴700万元、久瑞富民认缴300万元。

2015年7月1日，新邵县久瑞富民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新邵县久瑞富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夷齐	700.00	70.00
2	久瑞富民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邵县久瑞富民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3）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

新邵县久瑞富民主要从事五倍子、黄姜等的种植及销售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新邵县久瑞富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52	2.32	5.44	2.00
净资产	-4.36	-14.36	-15.68	-19.39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00	-1.68	-9.29	-35.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久瑞富民持有新邵县久瑞富民30%股权外，陈夷齐持有70%股权，陈夷齐基本情况如下：

陈夷齐，男，1974年1月出生，现担任新邵县久瑞富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夷齐自2014年以来一直关注并看好五倍子相关行业，经评估调研后与久瑞富民共同设立了新邵县久瑞富民在当地从事五倍子种植等业务。

陈夷齐与赵国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GRANDWAY

(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新邵县久瑞富民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新邵县久瑞富民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7. 张家界市益民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张家界市益民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中医药”）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益民中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界市益民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根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天门山索道下站对面区财政局宿舍		
经营范围	常用中药材植物的种植、种苗繁育推广、提取、初加工及购销；开展中药材植物的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及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组织行业间的展览、展销及技术交流活动；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及应用；中医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敏	100.00	20.00
	谢新华	100.00	20.00
	赵泽仆	100.00	20.00
	谢根遥	100.00	20.00
	久瑞富民	100.00	20.00

益民中医药是张家界中医药行业商会相关负责人、会员单位为推动张家界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而投资设立的，上述股权结构系各股东根据资金实力、风险承担能力等协商一致形成。赵国锋持有久瑞富民49%股权，久瑞富民持有益民中医药20%股权。由于赵国锋无法对久瑞富民实施控制，且其未在益民中医药担任任何职务，故赵国锋无法对益民中医药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 历史沿革情况



GRANDWAY

根据益民中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益民中医药的历史沿革如下：

益民中医药系由赵敏、谢新华、赵泽仆、谢根遥与久瑞富民于2017年6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赵敏认缴100万元，谢新华认缴100万元，赵泽仆认缴100万元，谢根遥认缴100万元，久瑞富民认缴1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益民中医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益民中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	100.00	20.00
2	谢新华	100.00	20.00
3	赵泽仆	100.00	20.00
4	谢根遥	100.00	20.00
5	久瑞富民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益民中医药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3）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

益民中医药主要从事常用中药材植物的种植、种苗繁育推广、提取、初加工及购销业务。报告期各期，益民中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8.53	28.84	29.54
净资产	2.69	3.00	12.62
营业收入	-	0.06	20.62
净利润	-0.31	-9.62	-17.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GRANDWAY

（4）其他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久瑞富民外，益民中医药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赵敏、谢新华、赵泽仆、谢根遥，该等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敏

赵敏，男，1967年11月出生，现担任张家界市中医药行业商会副会长。

赵敏与久瑞富民共同投资设立益民中医药系致力于推动张家界当地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赵敏与赵国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②谢新华

谢新华，男，1958年8月出生，现担任张家界市中医药行业商会秘书长。

谢新华担任中医药行业商会秘书长期间，与久瑞富民共同投资设立益民中医药致力于推动张家界当地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谢新华与赵国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③赵泽仆

赵泽仆，男，1964年9月出生，现担任张家界市中医药行业商会会长。

赵泽仆系中医药行业商会会长，久瑞富民系中医药行业商会副会长单位，赵泽仆与久瑞富民共同投资设立益民中医药，系致力于推动张家界当地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赵泽仆与赵国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④谢根遥

谢根遥，男，1975年1月出生，现担任益民中医药执行董事。

谢根遥与久瑞富民共同投资设立益民中医药系致力于推动张家界当地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谢根遥与赵国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益民中医药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收购重要子公司常州久日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2014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对华钛化学 100%股权的收购，华钛化学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 100%股权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2）说明常州久日历史上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变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 100%股权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交易对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1.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 100%股权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收购华钛股份（即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常州久日前身，于2014年9月1日更名为“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常州久日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8月19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华资源”）、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天节能”）、常州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天能源”）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共计100%的股权受让至发行人。

综上，对于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100%股权事项，发行人和华钛股份均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 交易对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70号），华钛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722.94万元。基于华钛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收购华钛股份价格为14,800万元；其中，钛华资源持有的华钛股份4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660万元，循天节能持有的常州华钛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440万元，循天能源持有的华钛股份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按照与钛华资源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以华钛股份对钛华资源关联方的1,095万元应收账款抵扣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发行人陆续向钛华资源、循天节能和循天能源分别支付了5,660万元（发行人依照《补充协议》约定抵扣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4,440万元、3,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公告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时间：2019年7月15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钛华资源、循天节能和循天能源对于收购常州久日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系交易各方基于华钛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而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依照《股份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通过现金支付及债务抵消的方式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1）股权转让履行程序完备、合规。

如本题第（一）/1 回复，就收购常州久日100%股权事项，发行人及华钛股份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如本题第（一）2 回复，发行人就收购常州久日100%股权事项已按照《股份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现金支付或债务抵消的方式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常州久日工商档案，2014年9月1日，常州久日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收购华钛股份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100%股权已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发行人收购常州久日100%股权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2）常州久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根据常州久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华钛股份 2014 年 8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钛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并决定其更名为“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 日，华钛股份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钛股份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常州久日 100%的股权。

综上，常州久日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二）常州久日历史上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变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1. 常州久日历史上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常州久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钛股份于 1997 年 7 月 9 日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1]第 85 号），华钛股份在 1997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鉴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对华钛股份送达《获利年度核准通知书》（坛国税外（2004）9 号），核定 2003 年为华钛股份获利年度。因此，2003 年度至 2004 年度，华钛股份免缴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华钛股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常州久日变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根据常州久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钛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9 日，系



GRANDWAY

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12月27日，华钛股份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商资批[2013]35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华钛股份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45号）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由于常州久日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限已超过10年，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义务。

综上，常州久日历史上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其变为内资企业后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2题的回复，公司股东“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持股0.0012%，其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暂无整改或清算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的整改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整改计划是否合规、可行，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提出整改计划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整改计划是否合规、可行，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多次与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确认且本所律师已通过电话、邮件方式与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暂无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契约型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鉴于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须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暂无整改计划。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应在2020年底之前进行整改，其目前仍在《指导意见》允许的过渡期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暂无整改计划，其应在2020年底之前进行整改，现仍处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整改过渡期内；鉴于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仅为1,000股，持股比例为0.001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提出整改计划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逐条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对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要求，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赵国锋，且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国锋持有发行人19,770,60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7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鉴于赵国锋实际控制的企业山东圣丰持有发行人1,1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2%，赵国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25.02%。赵国锋配偶王立新持有发行人1,486,43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8%，为发行人第九大股东，赵国锋、王立新合计支配发行人22,357,04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0%。最近三年以来，赵国锋一直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的其他8名董事均由赵国锋提名后选任或聘任；王立新一直为发行人董事，两人在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上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三年来，赵国锋、王立新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赵国锋、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王立新、第一大股东为赵国锋。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1)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设立、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检索时间：2019年7月15日），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7483	2016.1.18	2016.3.7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机构类型	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登记时间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5788	2015. 3. 24	2015. 6. 11

综上，发行人“三类股东”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备案及登记证明。

（2）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有效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检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发行人“三类股东”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3.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经查验，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过渡期其暂无整改或清算计划。

（2）根据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等相关合同、投资者名单、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3)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仅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12%，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等资料，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系在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等资料，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况；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处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整改过渡期内；鉴于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000股，持股比例为0.0012%，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中持有权益。

经查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的投资者名单、“联合基金

3号新三板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中持有权益。

5.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012%，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1%以上的股东。

根据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的基金管理合同等相关合同、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验，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存续期为 10 年。根据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 12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关于减持的规定。该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本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

综上，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管理人已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作出合理安排，并已承诺其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和减持，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GRANDWAY

综上所述，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 9 题的回复，2016 年 8 月发行人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 115 万元，2019 年 6 月天津海关出函确认：

“经我关核实，文中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因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天津海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该处罚至今即将届满 3 年”。

请发行人提交天津海关所出具的复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天津海关复函是否明确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文件关于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相符，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验，对于发行人 2016 年 8 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事宜，天津新港海关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 号），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天津海关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天津海关关于提供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津关企函[2019]699 号）（以下简称“《复函》”），经天津海关核实，确认“因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我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该处罚至今即将届满 3 年”。



（一）发行人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走私行为。

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海关处罚实施条例》将违反海关监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分为“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分别规定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二章“走私行为及其处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和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

天津新港海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对发行人作出了罚款 1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事宜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

（二）发行人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天津新港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关单、单据等资



料，2013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发行人申报出口商品价格共计11,303,115美元；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发行人申报出口商品价格共计324,947.80美元。

鉴于前述两个期间的外汇中间价平均值系6.1641、6.1574，发行人在两个期间申报出口商品价格折合人民币分别为6,967.35万元、200.08万元，合计7,167.44万元。天津新港海关给予发行人的处罚金额为115万元，经计算，系申报价格7,167.44万元的1.6%，比《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的罚款下限低，属减轻处罚。从处罚机关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处罚金额来看，发行人具有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天津海关的《复函》虽未原文表述发行人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结合《复函》内容和《行政处罚法》《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8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115万元不构成走私类违法行为，不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系基于天津新港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号）中所涉发行人违法行为及其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12题的回复，2016年~2018年，Lambson Limited销售占比分别为39.12%、31.99%、15.49%，属于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客户，2019年一季度未进入前五大。

请发行人说明向Lambson Limited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2019年初截至目前交易情况包括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包括Lambson Limited在内的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及其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货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向 Lambson Limited 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2019 年初截至目前的交易情况包括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Lambson Limited 之间的订单、发票、签收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和对 Lambson Limited 原亚洲区销售经理（在发行人与 Lambson Limited 合作期间担任亚洲区销售经理，负责 Lambson Limited 在亚洲地区采购销售事宜）调查问卷，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向 Lambson Limited 销售光引发剂产品，发行人与 Lambson Limited 开展合作的原因：Lambson Limited 在欧洲长期从事精细化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欧洲市场客户资源，自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逐渐以 Lambson Limited 为开拓欧洲市场的主要渠道，通过对其销售进而覆盖欧洲光引发剂市场。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同时 2018 年光引发剂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发行人希望借此市场机遇重点开拓欧洲地区的大型 UV 涂料、油墨制造商，保障大客户的产品供应，由此一方面能够使发行人准确、及时地把握下游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该等客户采购量大且需求长期、稳定，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扩大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但 Lambson Limited 倾向于向售价较高的中小厂商销售，以此在短期内实现收益，故发行人与 Lambson Limited 在经营理念、重点开拓的目标客户群方面产生分歧。鉴于双方在欧洲市场的经营战略方面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2018 年下半年之后，发行人与 Lambson Limited 逐步停止合作，发行人通过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经营欧洲市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与 Lambson Limited 签署新的订单，未再与 Lambson Limited 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Lambson Limited 之间无正在履行的协议或订单。



(二) 是否存在包括 Lambson Limited 在内的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或询证，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7,505.82	11,347.06	8,229.22	6,534.04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1,550.66	2,011.95	-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7.67	3,630.25	753.15	384.16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262.10	3,184.42	1,617.77	407.21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1,242.93	2,699.92	447.22	275.77
Lambson Limited	-	7,041.89	10,196.20	10,029.87
NISSIN TRADING CO., LTD.	1,158.56	2,732.12	970.57	1,439.94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21	883.69	1,798.44	2,143.17
YUWON INTEC LTD.	605.73	2,290.61	1,707.11	804.8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649.91	1,731.79	1,513.02	988.45

如上表所示，除 2018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不再向 Lambson Limited 销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经查验，多家原通过 Lambson Limited 采购发行人光引发剂产品的客户，已逐步成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业务未因与 Lambson Limited 合作终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原通过 Lambson Limited 采购发行人产品而现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GRANDWAY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1,550.66	2,011.95	-	-
Remmers Industrielacke GmbH	451.30	-	-	-
FUJIFILM SPECIALITY INK SYSTEMS LIMITED	517.76	612.43	-	-
Hubergroup Deutschland GmbH/Hubergrou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99.65	66.02	-	-
TOYO INK EUROPE NV	292.25	137.55	-	-
ACTEGA TERRA GMBH/ACTEGA North America, Inc.	207.76	79.74	-	-
Flint Group Germany GmbH/Flint Group Sweden AB	203.11	-	-	-
Zeller+Gmelin GmbH & Co. KG	143.11	36.92	-	-
Jaenecke+Schneemann Druckfarben GmbH	113.04	204.68	-	-
Dexerials Europe B.V.	112.64	68.62	-	-
合计	3,891.28	3,217.91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对Lambson Limited销售金额分别为10,029.87万元、10,196.20万元、7,041.89万元。2018年下半年后，发行人与Lambson Limited逐步停止合作，转为通过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经营欧洲市场。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8年直接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3,217.91万元，发行人2018年向上述终端客户与Lambson Limited合计销售金额为10,259.80万元；发行人2019年1-3月向上述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3,891.28万元。故2018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Lambson Limited逐步停止业务合作，对发行人业绩无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货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或询证，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时间：2019年7月1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Lambson Limited应收账款无余额，

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 Lambson Limited 在内的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货款支付符合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 11）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文件，湖南久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湖南久日排污许可证申领、续展情况，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初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过依法批准的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湖南久日排污许可证申领、续展情况，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初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湖南久日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经查验，湖南久日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湘环（洪区许）字第 10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2. 湖南久日生产经营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2016、2017、2018 三年来，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本辖区内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nan.gov.cn>)、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aihua.gov.cn>) 官方网站的查询 (查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湖南久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湖南久日已取得新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湖南久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过依法批准的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常州久日年产 1,500 吨光引发剂 1103、2,000 吨光引发剂 1104 等十只添加剂项目	已取得	已验收
山东久日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已取得	已验收
山东久日系列光引发剂扩建项目	已取得	已完成验收报告编制，正在公示
湖南久日年产 5,000 吨 1103 光引发剂项目	已取得	已验收
湖南久日年产 10,000 吨光固化材料项目	已取得	已验收



(1) 根据无棣县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久日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批复、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山东久日系列光引发剂扩建项目，已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光引发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已完成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目前正在公示中。

(2) 经查验，因常州久日建设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时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第 28 条，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6]53 号），对常州久日处罚 5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及时改正并于 2017 年 3 月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违法行为得到了纠正。根据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常州市环保局）辐射与固废管理处处长进行的现场访谈，常州久日受到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常州久日在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批复及项目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3)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久日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批复、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批准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统计报表和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三家子公司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所取得的光引发剂批准产能及当期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批准产能	当期产量	批准产能	当期产量	批准产能	当期产量	批准产能	当期产量
山东久日	2,950	907	2,950	2,841	2,950	2,734	2,950	2,187
常州久日	5,100	708	5,100	2,553	5,100	4,569	5,100	4,906
湖南久日	12,500	1,294	12,500	4,822	12,500	1,806	5,000	220
合计	20,550	2,909	20550	10,216	20,550	9,109	13,050	7,313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光引发剂产量未超过批准的产能。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久日不存在超过依法批准的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棣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6月8日，因山东久日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处置不当等原因，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6]第069号）。除前述行政处罚外，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久日生产情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不存在超过依法批准的产能进行生产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南久日生产情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不存在超过依法批准的产能进行生产，在我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常州久日曾存在建设项目未能及时验收的情况，常州久日及时改正并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违法行为得到了纠正；山东久日系列光引发剂扩建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且已完成验收报告编制，现环保验收报告正在公示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项目均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超过批准的光引发剂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GRANDWAY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募投用地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 38 题的回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项目规划用地 304 亩，2019 年 6 月发行人已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第一批 120 亩建设用地，剩余所需用地 184 亩尚未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第二批 184 亩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取得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措施及其可行性，实施替代措施的成本费用如何承担，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股东回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第二批 184 亩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

根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500-26-03-007618）和环评批复，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项目规划用地 30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分 120 亩、184 亩两批分别办理手续。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营-01-2019-0019 号），取得第一批 120 亩建设用地；剩余所需用地 184 亩尚未取得。

（二）第二批 184 亩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取得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措施及其可行性，实施替代措施的成本费用如何承担，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股东回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出具说明

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



GRANDWAY

“2018年12月，河口蓝色产业园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明确项目总用地304亩，符合东营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等要求。因土地指标的因素，产业园将项目规划用地分为120亩、184亩两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第一批120亩建设用地，已于2019年6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为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将积极协助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相关用地事宜。第二批184亩建设用地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办理出让手续，不存在其他问题和障碍”。

2.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

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说明：

（1）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连续7年入选“中国化工园区20强”，2019年综合实力全国第8位。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下辖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利津滨海新区、临海产业区三个化工园区。

（2）东营久日“年产8.7万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被列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已与东营久日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明确项目总用地为304亩。因土地指标的因素，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将项目规划用地分为120亩（具有土地指标）和184亩（需新增土地指标）分别办理手续。东营久日已就第一批120亩建设用地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批184亩建设用地符合河口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已在河口区国土资源数据库备份。

（3）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东营久日该项目304亩建设用地符合东营市相关土地政策和相关城市规划，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随即会启动该地块的招拍挂等出让程序，预计将于2019年7月-2019年8月启动184亩建设用地的招拍挂程序，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将协助并大力支持为久日东营及时办理184亩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手



续，久日东营取得该项目剩余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不存在障碍。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东营久日无法及时取得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协调其他建设用地，以确保该项目的按时、顺利建成并投产。

3. 根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期 25 个月，东营久日将先期在第一批 120 亩土地上进行投资建设。同时，发行人将加快推进第二批土地的取得进程，确保项目的按时、顺利建成投产。一旦有信息表明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无法按期取得，一方面，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确认将积极协助东营久日相关用地事宜，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办理出让手续，不存在其他问题和障碍；另一方面，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东营久日无法及时取得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将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协调其他建设用地，以确保该项目的按时、顺利建成并投产；根据发行人陈述，山东省内化工园区较多，本项目已被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符合化工园区入园政策，发行人将与周边区域化工园区积极寻求合作，做好充足准备，以便及时获得土地推进项目建设。

综上，如第二批 184 亩土地未能按期取得，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回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 39 题的回复，发行人与供应商意大利 Caffaro Industrie S. p. a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6 月米兰法院组织第四次听审，发行人最终要求 Caffaro 赔偿经济损失 4,596,070 欧元，Caffaro 未提出新的抗辩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Caffaro 主张发行人向其赔偿的金额是否仍为 600.94 万



欧元，并测算如发行人败诉对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Caffaro 主张发行人向其赔偿的金额是否仍为 600.94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本案诉讼代理人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析意见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 Caffaro 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和 Caffaro 签订独家供销协议，该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

（2）2017 年 4 月 1 日，Caffaro 单方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

（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意大利的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ffaro 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551,028 欧元。

（4）2018 年 1 月 26 日，Caffaro 提交答辩意见，反驳发行人违约在先，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要求，未说明具体金额。

（5）2018 年 2 月 9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听审。在第一次听审确定的答辩期满前，发行人提出要求索赔的金额为 4,596,070 欧元。

（6）2018 年 4 月 11 日，Caffaro 提交答辩书，辩称发行人违约在先，并要求发行人赔偿 600.94 万欧元。

（7）2018 年 6 月 21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二次听审。法院在听审中做出调解，建议 Caffaro 向发行人支付合理金额的赔偿，Caffaro 提出赔偿发行人 8 万欧元，由于金额未能达到发行人诉求，双方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8）2018 年 9 月 11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三次听审。因双方仍未达成调解意见，法院将对双方证据资料进行审阅，发行人要求将其提供的中英文证据材料翻译成意大利文，以使法官对发行人方面的证据的理解更为准确。



(9) 2019年6月12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四次听审。发行人最终要求 Caffaro 赔偿经济损失 4,596,070 欧元，Caffaro 仍主张发行人违约，但未提出新的抗辩金额。

根据 CDR & associati 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CDR & associati 律师认为，Caffaro 在第四次听审中重申发行人违约，未对发行人提出新的赔偿要求，其要求的赔偿金额仍为 600.94 万欧元。但 CDR & associati 律师同时认为“在 Caffaro 的抗辩理由中，Caffaro 根据合同第 6.2 条款提出久日违约在先，要求久日新材赔偿约 600 万欧元。在我们看来，根据实际合同操作情况这样的惩罚不能作为索赔而成立。另外，Caffaro 提供的材料仅仅支持其索赔 10 万欧元”。

(二) 测算如发行人败诉对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 CDR & associati 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1）久日对 Caffaro 违法毁约行为的索赔案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虽然法官仍在审理，但我们律师的观点是久日胜诉的可能性极高；

（2）在之前的庭审过程法官希望双方和解，提出要 Caffaro 提供一个合理的赔付金额，Caffaro 提出赔付久日 8 万欧元，久日认为其赔付金额与久日的索赔金额相差太远而拒绝接受，决定等待法官的判决；

（3）Caffaro 提供材料支持其索赔的仅仅约 10 万欧元；

（4）根据本案所有证据及法官要求 Caffaro 提供赔偿以和解但从没有要求久日赔偿，律师行认为久日胜诉的可能性极高，被判赔偿 Caffaro 的可能性极低，即使万一久日败诉，也只会是很小数额的赔偿”。

假设发行人按照 Caffaro 索赔金额 600.94 万欧元进行全额赔偿，采用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7135 计算，发行人向 Caffaro 的赔偿金额为 4,635.35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的 2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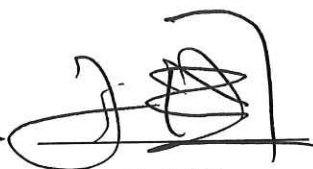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的法律意见，法院判决发行人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Caffaro 提供证据支持的赔偿金额仅约 10 万欧元，即使败诉，发行人对 Caffaro 的赔偿金额很小。假设发行人按照 Caffaro 索赔金额 600.94 万欧元进行全额赔偿，采用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7135 计算，发行人向 Caffaro 的赔偿金额为 4,635.35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的 21.7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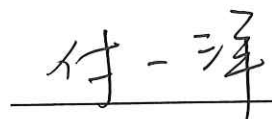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付一洋

2019年7月22日